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泰乾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事 實

甲○○係成年人，為桃園市某夜市麻將賓果攤位（真實名稱、地址詳卷）之老闆，代號AE000-A112091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則係在上開攤位打工之員工。又甲○○明知A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女，竟於112年3月11日晚間，邀約A女一同在上開攤位飲酒，約至同日晚間10時43分許，A女不勝酒力，醉倒在攤位上，甲○○遂請當時一同飲酒之客人劉東穎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下稱甲男），將A女抱至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內休息，詎甲○○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明知A女酒後已呈現泥醉狀態，猶趁A女不能抗拒之際，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以將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及口腔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1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3 查檢察官、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
04 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
05 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
06 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0 諱（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5頁
11 至第81頁、第1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劉東穎、AE
12 000-A112091C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3 署112年度偵字第23723號【下稱偵卷】第27頁至第34頁、
14 第41頁至第45頁、第159頁至第162頁、第189頁至第193
15 頁），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3月12日受理疑似性侵
16 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6日
17 刑生字第1120070324號鑑定書、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截圖及車輛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3頁、第54頁至第57
19 頁、第58頁至第61頁、第62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89頁至第
20 93頁、第123頁至第12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應可採信。

22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查A女為00年0月生，於被告為上開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女
25 子；被告則係00年00月生，行為時已為成年人，有其等年籍
26 資料存卷可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7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
28 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
29 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30 一，且經本院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見本院卷第135頁），並
31 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查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竟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A女犯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而該條所稱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應以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者為條件；至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係身心俱屬正常之成年人，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而對於未滿18歲之A女為乘機性交之舉措，侵犯A女之性自主權，造成A女身心難以彌補之傷害，此種犯罪情境，情節非輕，尚難使一般人可認已達情堪憫恕之情狀，況A女亦多次具狀表示：無和解意願，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第113頁），足認被告並未獲得A女之諒解，是被告實無情堪憫恕之特別情況可言，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辯護人上開請求，尚非可採。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對A女為上開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身體狀況，以及家中尚有母親、妻子、幼子須扶養之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惟本院宣告之刑均已超過2年，不符合緩刑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難認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有據，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7 法官 羅文鴻
08 法官 姚懿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好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3 (乘機性交猥褻罪)

2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